信工〔2019〕41号

|  |
| --- |
| **阜阳师范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本科教学工程**  **项目申报及评审实施办法(试行)** |
| 第一章 总则  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，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，确保我院“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”（以下简称“本科教学工程”）项目建设顺利实施，推进项目申报及评审环节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参照“阜阳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申报及评审实施办法（试行）”，**校教[2014]16号文件**精神制定本办法。  **第二条** 根据项目建设性质和经费投入情况，学院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包括集体项目、个人项目、获奖项目等三大类别。  （一）集体项目，是指由单位牵头申报，经费投入额度大、需要依靠集体力量共同推动项目实施和任务落实的各类建设项目，包括专业建设、教师能力建设、课程建设、实践育人建设、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以及重大改革建设专项等六个子类别项目。  1.专业建设项目，包括专业改造与新专业建设、停招停办专业、新办专业、特色专业建设点、专业综合改革试点、协同培养创新实验区、复合型人才培养基地、专业服务产业能力提升计划等。  2.教师能力建设项目，包括教师教学发展中心、教学团队建设等。  3.课程建设项目，包括精品开放课程（含资源共享课、视频公开课）、规划教材、专业核心课程、应用型共享课程等。  4.实践育人建设项目，包括示范实验实训基地（含开放实训基地）、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等。  5.基层教学组织建设项目，包括系、部等基层教学单位建设、优秀教研室建设等。  6.重大改革建设专项项目，包括省市共建计划、管理体制机制改革、办学特色巩固拓展计划、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、应用型专业基本建设、重大改革计划研究、教学成果推广、本科教学评估与建设、应用性高等教育保障体系建设等。  （二）个人项目，是指由个人牵头申报，组织相关研究力量推进研究计划实施和任务落实的项目，包括教学研究（含基础教育研究）等子类别项目。  （三）获奖项目，是指由单位或个人申报，取得的各类教育教学获奖，包括教学成果奖、教学名师奖、教坛新秀奖、卓越教学贡献奖、教学管理优秀奖（含优秀教学管理集体、优秀教学管理工作者）等子类别项目。  第二章 项目申报  **第三条** 申报指标。学院科研部依据上级文件和学院总体规划要求，根据各单位学科建设情况和推荐情况等综合考虑，统筹安排项目指标。  **第四条** 项目限项。单位或个人在申请项目时，原则上应符合以下各项限制性条款：  （一）作为主持人，同一单位或个人，同一年度内在同一子类别项目中申报同级别（级别是指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及以下，下同）项目数不超过1项；作为参与人，同一年度内参与申报同级别同一子类别项目数最多不超过2项。已确知为未获批立项者，可继续参与后续批次申报。  （二）在同一子类别项目同级别及以上级别中主持在建或在研项目的，原则上不得再申报该子类别同级及以下级别项目。  （三）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只设1人，文件有特殊规定的除外。  （四）满足项目申报文件规定的其他申报条件，如在年龄、职称、前期成果等方面的要求。  **第五条** 宣传动员。申报文件发布后，各单位应认真组织学习和宣传文件，及时做好项目申报工作部署和宣传动员，督促并确保符合申报条件者按时完成申报工作。  **第六条** 材料提交。须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报送申报材料。逾期报送申报材料，不予受理。  **第七条** 材料审核。申报材料须由项目负责人牵头完成。申报单位和个人须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研究成果的归属负责。受理申报材料后，院学术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。对于有学术不端行为的，经核实后，学校取消该项目申报资格。  第三章 项目评审  **第八条** 评审类型。包括立项评审、推荐评审、检查验收评审三种类型。立项评审，适用于校级及以下项目的申报遴选；推荐评审，适用于省级（含省级，下同）以上项目的申报评审；检查验收评审，适用于各级项目中期检查、进度检查及结题验收评审。  **第九条** 评审原则。项目评审坚持“依靠专家、公平公正、竞争择优、统筹兼顾”的原则，执行回避和保密的有关规定。  **第十条** 评审方式。集体项目和获奖项目采取 “匿名评审”、“匿名打分”、“项目汇报”、“质询答辩”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审；个人项目采取“匿名评审”、“匿名打分”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审。  **第十一条** 专家构成及评审费用。鉴于学科专业限制，匿名评审专家由校外各学科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专业人员组成。其中副高职称的评审专家不超过30%。推荐评审专家由学院学术委员会组成。  **第十二条** 评审流程  （一）立项评审：资格审查→专家初评→会议评审→结果公示→公布立项。  （二）推荐评审：资格审查→专家初评→会议评审→结果公示→推荐上报。  （三）检查验收评审：材料审查→会议评审→检查备案→公布结果。  **第十三条** 专家初评。对于立项评审和推荐评审项目，专家组根据项目申报文件和评审指标要求，对符合条件的申报项目进行初评。  **第十四条** 会议评审。对于立项评审和推荐评审项目，院学术委员会依据专家初评分数高低，会议对专家初评结果进行审议，并通过投票，按得票数高低，确定拟立项和拟推荐申报的项目。对于检查验收评审项目，依据本办法第十三条第（三）款组织会议评审。  **第十五条** 检查备案。指项目主管部门进行审批备案，省级以上项目须报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审批备案。  **第十六条** 结果公示。所有拟立项或拟推荐申报的项目名单均在院科研部网站上进行公示，确无异议的项目将给予立项或推荐上报。  第四章 组织管理  **第十七条**学院项目申报及评审工作，由科研部牵头负责，科研部具体做好相关工作的组织、实施、协调、推进等事宜。院学术委员会负责工作监督及相关意见的处理。  第五章 附则  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由科研部负责解释。  **第十九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 |

科研部

2019年9月20日